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空气源热泵一体机采购

项目编号：SYH(Z)ZB2022-G1-006

采购人：南宁市天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天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空气源热泵一体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空气源热泵一体机采购

二、项目编号：SYH(Z)ZB2022-G1-006

三、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空气源热泵一体机 737 台。户用一体机，水箱容量：180L-200L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177316 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 年 1 月 xx 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 2022 年 1 月 xx 日，每天上午 8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5 点 00 分至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盛元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综合部（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28 楼）。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7888 0188 000 134 800

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 165 号 6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1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在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 165 号 6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天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玉凤路 15 号

联系方式： 0771-5658460 何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28 楼

联系方式：0771-2846166 郭晋卿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xi.gov.cn/>)、广西医科大学网 (<http://www.gxmu.edu.cn>)、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yhzx.com/>)、南宁市天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gxmu.edu.cn>)。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或★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请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空气源热泵一体机	737	台	技术参数： ▲1、空气源热泵型式：户用一体机； ▲2、水箱容量：180L-200L，实测±6L； 3、空气源热泵机组普通型工况（使用侧：进水温度 15℃，出水温度 55℃；热源侧：干球温度 20℃，湿球温度 15℃；）数据范围：制热量≥2.75kw；消耗功率≤0.7kw；性能系数 COP：≥4.2； ▲4、系统水温：热水额定出水温度 55℃，可以根据需求调节，最高可达 60℃； ▲5、产品为一级能效； 6、机组热水出水量≥55L/h； 7、机组使用 R22 冷媒； 8、翅片式换热器迎风面积≥0.13m²； 9、盘管换热器管内表面积≥0.67m²； ▲10、单机噪音：≤48dB（A）； 11、尺寸约等于：520mm（直径）×1770mm（高）； 10、压缩机：转子式压缩机或同级别以上；

				<p>11、热泵主机单电机和叶轮风量$\geq 490\text{m}^3/\text{h}$;</p> <p>12. 保护功能：压缩机保护功能、智能化霜、过流保护、漏电保护等；</p> <p>▲13、包安装、包配件；</p> <p>▲14. 产品需提供中国能效网备案公告查询、中国能效标识产品标贴、3C强制认证、产品节能认证证书以及相关第三方产品试验报告，参数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产品试验报告为准。</p>
--	--	--	--	--

二、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2、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年限 3 年，提供设备厂家盖章的实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对实施和售后服务要求。
- ▲3、售后服务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
- ▲4、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 15 号
- ▲5、安装调试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接到甲方安装通知，2 天内上门安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现场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整体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
- ▲7、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
- ▲8、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设备的安装材料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详见采购需求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15号</u> 联系人： <u>农工</u> ；联系电话： <u>13878808606</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放在报价文件中，另一份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u>内任意<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u>内任意<u>3</u>个月的</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相关检测报告等）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单独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电汇、转账缴纳方式： ①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保证金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对公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78880188000134800 ②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如果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相关要求：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上述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a.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c.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d.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e.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p>
29.1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待完成项目安装竣工提交甲方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返还。</u> 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u>南宁市天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u> 开户行行号： <u>6119 5748 5276</u>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7.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46166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8楼 (2) 南宁市天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何工，0771-5658460。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通讯地址：南宁市玉凤路15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供应商如有质疑，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9.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78860188000155152</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空气源热泵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以邮件方式发至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邮箱，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开标一览表（其中一份）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不露出投标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或分标总报价（如有分标时）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单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或“★”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或“★”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2)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元)}}{\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元)}} \times 30 \text{ 分}$$

2、产品技术分.....40 分

(1) 基本分（24 分）基本满足标▲参数采购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产品技术参数正偏离一项加 2 分，满分 14 分。

(2) 货物性能及配置档次分（满分 9 分）。

①一档（0.1~3 分）评定范围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有允许的负偏离，性能配置基本满足要求。

②二档（3.1~6 分）评定范围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性能基本满足要求，无偏离。

③三档（6.1~9 分）评定范围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性能完全满足要求，评委认定的重要性能参数有多项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空气源热泵技术要求（满分 7 分）

①所投空气源热泵具有能根据外部环境的温度，实时控制热泵循环系统中的制冷剂流量，避免压缩机产生液击或者产生吸气不足现象的保护压缩机的热泵热水器的系统，具备此系统功能或类似功能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权威机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②所投空气源热泵具有智能化霜系统，该系统在除霜过程中同时保证冷凝器中的水温不会下降，以满足热水使用需求。同时具有化霜完全，且消除化霜时的安全隐患等方法或类似方法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权威机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③所投空气源热泵具有电辅热功能得 1 分；

④所投空气源热泵控制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权威机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3、信誉.....11分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①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得 1 分 满分 3 分② IECQ-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③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此项满分 7 分（原件备查）。

(2) 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得 1 分，少一个不得分（原件备查）。

(3) 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工程建设重点推荐产品证书和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的，得 2 分，少一个不得分（原件备查）。

(4) 产品制造商获得试验装置评定合格证书的，得 1 分（原件备查）

4、项目实施方案.....9分

一档（0.1-3分）：能提供基本的实施方案；

二档（3.1-6分）：能够把握本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和要点，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机构、拟派人员、实施规划、实施内容、实施保障等内容），实施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

三档（6.1-9分）：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和要点，有比较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机构、拟派人员、实施规划、实施内容、实施保障等内容），实施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

5、售后服务分.....8分

(1)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6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委成员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2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1~4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有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可行，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4.1~6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售后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比较得力，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较短，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比较结合实际，有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部分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售后维修人员相关的技术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或培训上岗证等）。

(2) 承诺更长保修期（满分 2 分）

在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产品的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增加 1 分（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满分 2 分。

6、业绩分.....2分

以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的房产配套项目销售业绩计算（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三) 总得分=1+2+3+4+5+6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天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金额（元）
1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合同签订后 180 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接到甲方安装通知，2 天内上门安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 15 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甲方的签收不意味着验收合格。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在验收结果报告上签字；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整体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

(2) 甲方开户信息：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按中标金额的2%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项目安装竣工提交甲方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函；
- 4、中标通知书。
- 5、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招标工作相关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2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2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2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其他内容自行添加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_____
交付使用期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6. 此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放在报价文件中，另一份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7. 如有多分标，列明各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技术性能及配置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使用期							

备注：

1. 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及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技术性能及配置、单价、合计、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该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投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

5、投标声明

其他内容自行添加目录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售后服务承诺

其他内容自行添加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距项目地点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如有可提供）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售后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 2、技术偏离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内容自行添加目录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社保缴费编号或信息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质保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注：合同执行有变更时填写，无变更时结算金额等于合同金额)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质保金 % 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质保金 (大写)¥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div>
使用部门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质保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部门领导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资处项目负责人意见	
国资处处长意见	

- 2) 供应商填写完成后与国资处项目负责人联系验收事宜。
- 3) 如含进口减免税产品，验收完成后需复印一份用于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

附表：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出厂(机身)号	生产厂家(全称)	安装地点(具体到房间号)	进口减免税货物须填写			备注
									国别	征免证明编号	设备管理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一式四份，每联附一份)